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18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业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何氏眼科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上半年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白内障	指	各种原因引起的晶状体代谢紊乱，导致晶体蛋白质变性而发生混浊，表现为视物模糊，视力减退，严重者可出现失明。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放松状态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将不能形成清晰的物像，包括远视、近视及散光。
视网膜病	指	发生在视网膜上的眼部疾病。
青光眼	指	一组以特征性视乳头萎缩和视野缺损为共同特征的疾病，病理性眼压增高、视神经供血不足是其发病的原发危险因素。临床上根据病因、房角、眼压描记等情况将青光眼分为原发性、继发性和先天性三大类，其中原发性青光眼根据眼压升高时前房角的状态，分为闭角型青光眼和开角型青光眼。
晶状体	指	位于玻璃体前面，周围由晶状体悬韧带与睫状体相连，呈双凸透镜状，是眼球曲光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角膜接触镜	指	一种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的镜片。
铁西何氏	指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沈阳何氏全资子公司
沈河门诊	指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为沈阳何氏分公司
大连何氏	指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何氏	指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何氏视光	指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何氏	指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何氏	指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门诊	指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溪何氏	指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兰店何氏	指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大连何氏全资子公司
海南何氏	指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医健科技	指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共好科技	指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福科技	指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兴科技	指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软控股	指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青城鹏信	指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央企扶贫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何氏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aoning He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明	孙琦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传真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电子信箱	dengming@hsyk.com.cn	sunqi@hsyk.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114,862.49	464,619,998.42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12,019.81	58,993,401.96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53,335.53	58,158,795.98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495,866.42	113,030,592.11	-2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8	0.4984	-4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8	0.4984	-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5.94%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6,174,763.08	1,421,131,071.37	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2,842,197.40	1,049,654,207.77	107.9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00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5,67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59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62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015.92	
合计	2,258,68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眼疾患者数量庞大

从全球范围来讲，眼疾非常普遍，眼疾患者数量庞大。眼科的全称是“眼病专科”，是研究发生在视觉系统，包括眼球与其相关联的组织有关疾病的学科。常见的眼科疾病包括白内障、屈光不正、青光眼、黄斑变性、结膜炎、视网膜动脉硬化等。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 2021》显示，2020 年所有年龄的近视患者为 26 亿人，其中 19 岁以下的近视患者为 3.12 亿人（2015 年数据）；老花眼患者为 18 亿人；40 至 80 岁青光眼患者为 7600 万人；沙眼倒睫患者为 250 万人；糖尿病视网膜病成年患者为 1.46 亿人；30 岁至 97 岁的老年性黄斑变性患者为 1.956 亿人。人口老龄化、环境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视力损伤和盲症患者人数急剧增长。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2030 年，全球近视人数将增长至 33.6 亿人，其中伴随严重并发症的高度近视的人数增至 5.167 亿，糖尿病视网膜病患者人数将增至 1.806 亿人，老年性眼疾青光眼患者、老年性黄斑变性患者人数将增长至 9540 万、2.433 亿人，此外鉴于大多数 70 岁以上者都会患上白内障，这种疾病患者人数也将大幅增长。

2、眼科领域医疗需求贯穿全生命周期，中国眼科患者基数庞大

我国眼疾患者人数规模庞大，眼科疾病所涉及的患者人群广，眼科领域医疗需求从儿童近视到老年人眼底病贯穿人的全生命周期。

眼科疾病可分为致盲类眼病和非致盲类眼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中美两国占比较大的眼科疾病主要包括过敏性结膜炎、干眼症、白内障、近视、睑缘炎、视网膜疾病和青光眼，种类繁多。眼健康贯穿人的全生命周期，从婴儿期到中老年时期各类眼科疾病发病率不一，从患者人数来说，基于庞大人口，中国主要眼疾患者人数远多于美国。WHO《世界视力报告》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约 26 亿人患近视，约 18 亿人患老花眼，1.96 亿人患老年性黄斑变性。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2020 年中国有近 7 亿的近视人群，总近视人口约占全国人口数量的 50%；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 年中国近视患者（20 岁以下）达到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严峻 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2020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入院人数、诊疗人次数分别达到 219.38 万人、3433.41 万人次，十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8.99%、13.49%。随着国内居民收入增长与健康意识提高，医疗保健这一刚性需求增强。根据国

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4100 元，其中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2115 元，占比为 8.78%，虽然近两年受到新冠疫情，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及其占比有所下滑，但整体上仍呈现上升趋势，较 2013 年统计以来复合增长 11.09%，占比提升 1.88pct。人口结构变化与生活方式影响，也将带来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的进一步增长。老年人口是社会医疗服务的重要需求群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数量达到 2.01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14.20%；此外受到生活方式转变及不良生活习惯的影响，如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大范围且长时间的使用，使得眼科等常见疾病向低龄化发展。

3、近视现象呈低龄化趋势，防控上升到国家战略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发布的《中国眼健康白皮书》数据，我国近视人口从 2016 年 5.4 亿人迅速增加至 2020 年 6.6 亿人，全国人口近视发生率由 39.2% 升至 47.1%，近视人数仍有不断增加趋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我国 20 岁以下近视人数从 2015 年的 1.48 亿增长至 2019 年的 1.69 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91 亿。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2.7%，位居世界首位；其中 6 岁儿童为 14.3%，小学生为 35.6%，初中生为 71.1%，高中生为 80.5%，近视低龄化现象严重。“十三五”时期，各地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纳入政府绩效考核。2021 年 4 月，教育部等 15 个单位联合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加强近视防控。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再次提出提升近视防控和矫治水平。

4、我国近视患者数量庞大，屈光手术市场存在巨大潜力。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2020 年我国近视人口为 6.6 亿人，全国人口近视发生率为 47.1%，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2.7%。我国近视人口基数庞大，儿童及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且呈现发病年龄早、进程快、程度深的趋势，近视已经成为国民健康重要问题。在近视矫正领域，屈光手术行业可大有作为。

国内屈光手术市场渗透率较低，整体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屈光手术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Market Scope 发布的《2021 Refractive Surgery Market Report》，2021 年，我国每千人近视手术量仅为 0.7 人，仅为美国的四分之一，远低于韩国、加拿大、欧洲等国，我国屈光手术渗透率仍有较高上升空间。

(二)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眼健康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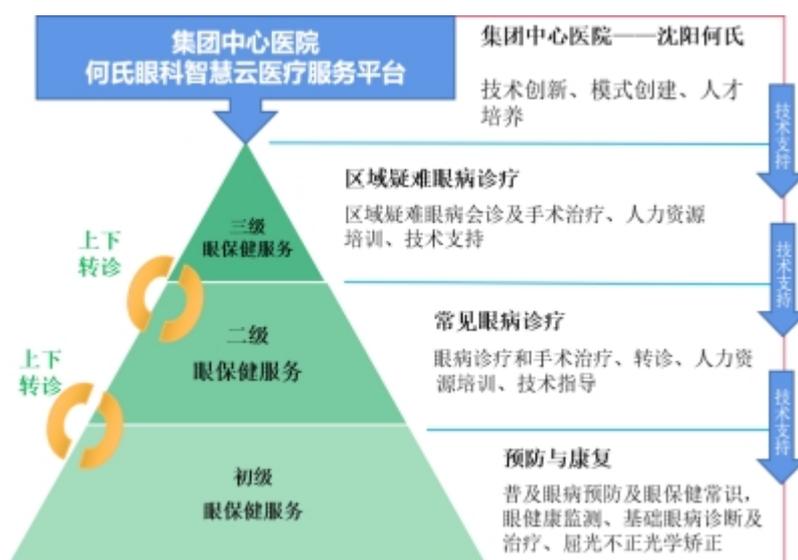
公司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拥有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托先进医疗技术、人才、诊疗设备，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常见致盲性眼病，也包括干眼、中医等特色诊疗服务；同时，针对屈光不正开展光学矫正、屈光不正手术及视功能训练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

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由初级眼保健服务、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组成，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初级、二级、三级眼保健服务功能分别定位为预防与康复、常见眼病诊疗和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2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5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患者为中心，较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资源“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有效解决了服务区域半径问题；同时通过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持、下级医院患者可以转诊到上级医院或得到专家会诊，优化了资源配置，方便了患者就诊。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统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以及镜架、镜片等视光材料。为保证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采用集团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来确定产品供应商目录。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需要分别与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为保证公司能及时、稳定获取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3、集团管控管理模式

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控，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业务快速布局，不断产生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针对视光服务，公司专门设立大视光事业部，对视光门店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业务指导和采购管理。按照视光门店设置场所和功能，公司视光门店可分为医院店、门诊店与验配店。医院店设置于医院中、门诊店设置于门诊或诊所中，由门店所在地的医疗机构管理；验配店主要集中于沈阳地区，由何氏视光管理。

4、全国布局模式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推出“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逐步完善科技创新驱动下的区域联动扩展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深化辽宁市场布局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拓展全国业务，公司已经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及眼科视光诊所，初步形成了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受国家近视防控战略的推动，眼视光产业在中国正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具有受地域影响较小及对公立医院依赖较低的特点，公司视光收入占比一直较高，何氏视光在眼视光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何氏视光品牌已经逐渐成为眼科患者心中的品质保证，同时，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随着上市募集成功，公司的资金优势充分体现，公司亦形成了一支专业的投资队伍，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眼视光领域后续的高质量投资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视光产品品类不断完善升级，促进了视光业务的稳定增长及患者满意度稳步提升。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辽宁省内筹备启动了院区建设项目 2 个，分别是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西侧院区项目和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选址新设中山卓越院区项目；

辽宁省内筹备启动新设和改扩建视光门诊项目 5 个，分别是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选址新设浑南区彩霞街视光门诊项目、茨榆坨视光中心迁址新设视光门诊项目、苏家屯视光门诊扩建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选址新设虹港路视光门诊项目、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选址新设东城视光门诊项目。

公司在辽宁省外成渝地区启动了 2 家视光门诊建设项目，分别是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选址新设大渡口区万象汇视光门诊和大渡口区双山视光门诊项目。

公司紧紧抓住战略机遇期，适时推出“1+N”全国布局战略，即 1 个何氏眼科医院带动 N 个何氏视光诊所的全国拓展战略，眼科医院与视光诊所形成良性互动，互相转诊相互导流，在眼科医疗和青少年近视防控两个领域同步拓展。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在全国各地多点爆发，自 3 月以来，辽宁在内的沈阳、大连、营口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相对严重，

给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各地多家医院因疫情防控停诊、限流。虽然公司业务在第二季度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但是报告期内仍然实现了业务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6,811 万元，同比增长 0.75%，营业利润 6,506.33 万元，同比减少 2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1.20 万元，同比减少 29.12%，主要原因如下：

①子公司北京何氏 2021 年 3 月末开业、重庆何氏 2021 年 6 月末开业，新设医疗机构存在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相对较大，北京何氏和重庆何氏 2022 年 1-6 月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海南博鳌医院正在筹建期，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大规模投入，开办费用较同期增加；

③受 2022 年 3 月以来疫情的严重影响，2 季度医院的门诊量、手术量有所下降，影响公司 2 季度收入同比降低较大。

随着下半年暑期旺季的到来，以及公司品牌力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夯实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快市场占有率，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稳步推进拓展全国业务，推出“1+N”全国布局战略，驱动公司业绩增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医疗技术和经验优势

医疗技术和经验优势是医疗机构竞争优势的核心体现，是医疗机构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专注眼科诊疗服务，可为各类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服务期间涵盖筛查、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治疗后康复的全过程，每年数以万计的手术病例为公司在眼病治疗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临床经验。据中国防盲治盲网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名列前茅，眼科医疗技术和诊疗经验优势明显。

(1) 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以何伟博士为代表的高素质眼科医师团队。何伟博士是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并于 2018 年 6 月在世界眼科大会（WOC）期间当选为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均是建院初期团队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达 20 年，经过多年的临床实践，拥有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并且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相关眼科分会等国家级学会担任学组组长或者委员的工作。

(2) 持续布局前沿眼科诊疗技术

公司坚持高科技、国际化的技术理念，是国内较早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的医疗机构之一。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学术探讨，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的中青年医生海外进修等形式，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前沿，及时掌握先进的眼科医疗技术。

公司与基因检测领域龙头生物技术企业进行合作，导入临床眼病的致病基因检测与易感基因检测，包括对各种少见的眼遗传病的致病基因检测，帮助疑难眼病的诊断、治疗建议以及预后判断和生育指导等，也对眼科高发疾病，如青少

年高度近视易感基因的检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易感基因检测等进行基因水平的筛查，帮助临床选择更有效的治疗方案避免严重眼病的发生。公司汇聚了大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基因及干细胞治疗专家加盟或开展临床研究合作，例如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阴正勤教授、眼基因检测与治疗专家庞继景教授领军的临床专业技术团队，正在就基因筛查、疾病诊断和基因及干细胞治疗眼病领域开展临床应用研究，致力于为罹患眼遗传病等疑难眼病患者带来突破性治疗方案。

公司正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积极投建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医院将享受“国九条”的“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经营和特许国际交流”四特许政策，规划申请开展国际先进的基因、干细胞治疗及药物临床应用的先行先试，积极引进和派驻基因、干细胞临床和研究领域的国际科学家，利用远程互联网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让国内患者不出国门即可享受到专业、及时、高质量、全方位的眼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打造公司国际化前沿医学临床研究平台。

公司作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与国内外著名眼科药物、器械公司进行合作，不断开展国际国内最新的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不仅为新药、新器械的临床应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了科学的证明，帮助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同时也让公司获得了更多的机会了解和熟悉新技术，不断更新自己的临床诊疗技术和手段。公司不定期选派医师到国际知名眼科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进行中长期进修学习。公司倡导终身学习，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实现医疗技术的领先。公司医疗技术人员积极探索眼科医疗前端领域，发表 SCI 论文 14 篇。

(3) 高端的检查和诊疗设备优势

公司坚持“高精尖”的设备配置原则，不断引入国际一流的眼科诊疗设备。在检查设备方面，公司引进了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系统（OCTA）、角膜共聚焦显微镜（Cornea Confocal Microscope）、超广角眼底扫描激光成像系统（SLO）、日本尼德克 OPD-Scan III 视觉质量分析仪、德国 OCULUS 眼前节分析测量系统、Pentacam 眼前节分析仪等先进检查设备；在手术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强生全视 Catalys 飞秒激光治疗系统等国际领先的手术设备。公司先进的诊疗设备能更好的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医疗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

(4)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全国第一家民营眼科专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至今开展过国内和国际多个厂家的玻璃体腔注射药物、抗 VEGF 药物、抗青光眼药物、眼表抗感染药物、抗真菌药物、抗过敏药物、隐形眼镜护理液等临床试验项目 50 余项，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开展了 10 项。承接了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青光眼学组的全国多中心项目。在临床试验项目的开展和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

医院参研人员多为药理学相关中高级职称，接受过多次培训，参研项目经验丰富，多名研究者和研究技师参加了美

国 Doheny 眼科研究所、美国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眼科阅片中心、上海交通大学眼科读片中心等国际知名眼科中心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资格认证。

沈阳何氏眼科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致力于打造专业、严谨的眼科临床试验团队，为中国乃至国际医药市场的前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优势

(1) 卓越医师能力培养体系

高素质医师团队是给患者提供高质量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也是公司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基于医师职业成长路径，公司在聚焦各层级岗位医师的核心职责及能力标准的基础上，对于各层级医师必备知识、操作技能、手术技能、教学技能及科研技能进行系统性的培养。从基于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标准的住院医师培训，到门诊诊疗、各亚专科轮转、接受规范化手术培养、承担转化研究项目相结合的主治医师培养阶段，再到双向选择职业晋升通道、担任岗位导师的主任/副主任医师培养阶段，不断优化公司卓越医师能力培养体系。公司拥有国家级学会委员50人，省市级学会委员68人，省市级以上优秀专家、高端人才86人次，荣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17人，其中杰出人才1人，119人次获得全国、省级专业技能大赛奖项及其他级别奖项荣誉。荣获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硕博研究生导师16人。

从2001年开始，公司先后和中科院中医眼科研究院、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锦州医科大学等院校建立合作，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公司多位专家担任上述高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众多院校的学生培训基地，公司培养了一批认可何氏企业文化、拥有扎实基本功以及岗位技能的优秀眼科治疗和眼健康管理人才，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人才选聘资源，公司和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是公司高素质医师队伍的重要来源，结合公司卓越医师能力培养体系的实施，不仅使医师的职业生涯在公司平台上获得长足发展，也为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 专业化视光人才及护理专业辅助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基于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平台建构了全方位眼保健人才培养体系，涵盖了眼视光人才、护理人才、眼公共卫生及眼防盲管理者具体培训实施路径，并专项设立“菁才计划”及“卓越人才计划”，可为公司持续输出眼科医生、视光师团队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菁才计划”建立了多层次视光人才培养体系。公司是辽宁何氏医学院国家一流眼视光专业学科等众多院校的学生培训基地，辽宁何氏医学院在眼科及眼视光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与国际奥比斯中国项目执行单位、美国NOVA、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等诸多国际化平台建立合作。公司积极借助国际、国内眼视光培训平台和国际交流等方式，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的眼视光行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卓越人才计划”通过与锦州医科大学、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高校合作，以“定制化”方式培养护理人员及专业辅助人才，实施定制化课程、并通过岗位实践及激励和淘汰机制，吸引和保留一批公司战略业务所需的高素质高潜质全方位眼保健人才。

(3) 管理干部赋能体系

公司建构了管理干部赋能体系，即内部人才培养平台，该平台在公司人才体系中，承担了管理者“选”、“用”、“育”、“留”环节中“选拔”和“培养”的职责。公司基于管理者能力胜任体系，通过科学设置培养机制，并结合多年来积累的“训”“战”“结合实践，选拔和培养一批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后备梯队，为公司快速扩张提供管理者人力资源支撑。公司已累计开展60期培训班，180次课程，总培训8000余人次；完成战略性人才储备400余位。全员岗位胜任力体系实现了课程标准化、在线平台固定化，通过学习使全岗位序列人岗匹配率达到95%以上。

3、高品质就诊体验优势

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时刻将患者的需求放在第一位。从患者的感受出发，注重患者人文关怀的医疗文化，全方位打造“无痛手术医院”和“精诚动人”患者服务体系。从“精诚动人”服务理念出发，着力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烦、看病贵的问题，旨在对患者从对我院寻求帮助起，到提供患者满意的服务为止，医院各环节都能体现精诚动人，让患者在顺畅有序的就诊环境中达到健康所需，同时，使临床诊断、治疗、护理、咨询等各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医疗辅助服务部门，针对患者就诊前、就诊中以及就诊后的各种需求特点，由医疗辅助服务部门配合临床医生、护士提供给患者专业化的服务，不仅保证患者在院期间能够获得最优的诊疗服务，在就诊后以及日常生活中，仍然可以接受到公司眼健康管理师、眼科护士给与的日常健康指导、院外康复指导。同时通过何氏眼科的互联网医院，可随时与专业人员进行沟通。特别在疫情期间，患者不方便到院时，互联网医院可发挥在线诊疗优势，为患者提供及时、便捷和人性化的服务。

4、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型连锁公司，不断完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建立了一整套眼科连锁复制标准化流程，通过从选址、建院、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抢占市场份额。通过区域复制优势，确保公司能为更多的眼病患者提供高品质、多层次的眼科诊疗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5、品牌美誉度优势

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形成了良好的服务口碑，获得了政府、行业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和赞誉，也使“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2021年，辽宁何氏和沈阳何氏分别跻身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2021届社会办医·医院集团100强排行榜》和《2021届社会办医·单体医院100强排行榜》。

2022年，公司被辽宁省侨联授予“辽宁省新侨创新创业基地”。

此外，公司在眼科临床技术和科研领域的研究深耕，也使公司在学术领域积累了强有力的学术品牌和国际影响力。公司获批和沈阳师范大学联合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办的“一带一路”国家眼科医生培训班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举办，项目旨在通过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年眼科医生提供先进的眼科诊疗思维、诊疗理念和手术技巧培训，提升他们的职业技能，填补当地眼科人力资源缺口，助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眼健康事业的发展。

同时，公司凭借在国际眼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实力和国际防盲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也获得第七届亚太远程眼科学术年会（APTOS）的承办资格，该会议将于 2022 年 9 月举行。

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设立以来持续开展防盲治盲等公益救助和医疗援助，获得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纳入到发展战略中，通过和国投集团、辽宁省侨联等机构开展的公益项目覆盖至贵州、甘肃、河南、河北、新疆等地，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践行者，使公司的公益品牌形象深入当地，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2 年 6 月 6 日“全国爱眼日”到来之际，北京何氏获批成为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大课堂”合作单位，其独有的“走出去、请进来”的活动模式，以及“小小眼科医生”的活动内容，首次将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融入到社会大课堂中。

2022 年 6 月 6 日“全国爱眼日”当天，公司推出近视防控科普系列动画片《近视防控总动员》，在央视频、北斗融媒等新媒体平台同步上线，同时，启动“全民眼健康管理”公益项目，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新浪新闻、云盛京等 10 大平台同步直播，超过 125 万网友在线收看。

2022 年，凭借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经过专家评审，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写入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学案例，彰显了新时代眼科医疗机构的责任与担当。

为完善品牌标准体系，公司加大医疗服务内外管理工作，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努力营造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对品牌危机管理工作进行升级和优化，报告期内升级了《危机管理工作的 3.0 体系》，该体系从组织建设、制度规范、人员培训、监控机制等多层面、多角度建立健全危机管理工作，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水平。

6、较好的资产质量及对外扩张比较优势

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商誉为零，医疗技术和经验优势明显，何氏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具有独特的专业化人才培养体系，这些综合优势为公司全国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468,114,862.49	464,619,998.42	0.75%	
营业成本	276,871,767.58	265,563,479.56	4.26%	主要系医院规模扩大新增人员及折旧摊销增加等所致
销售费用	65,419,203.12	54,315,012.20	20.44%	主要系医院规模扩大新增人员及广告营销费用增加等所致
管理费用	68,559,619.85	54,266,076.99	26.34%	主要系医院规模扩大新增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13,859.91	978,517.80	-1,000.74%	主要系新增募集资金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808,733.36	28,018,855.10	-15.03%	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308,934.79	578,795.17	-46.62%	我司硫酸阿托品滴眼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获得批准，批准后进行该产品上市后稳定性观察研究，与开发新品种阶段相比所需费用减少，导致研发费用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5,866.42	113,030,592.11	-21.71%	主要系本期为职工支付薪酬、支付货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3,515.38	-53,193,852.19	66.36%	主要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02,943.57	-26,531,817.85	4,122.35%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805,294.61	33,304,922.07	3,316.33%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117,060,900.07	59,477,366.18	49.19%	4.45%	15.96%	-5.04%
白内障诊疗服务	62,932,802.35	41,853,913.06	33.49%	-17.16%	-9.63%	-5.55%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32,473,916.72	24,247,621.80	25.33%	-1.42%	1.31%	-2.0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16,087,405.92	8,925,009.50	44.52%	-17.28%	-12.06%	-3.29%
非手术治疗	75,006,918.83	59,041,596.16	21.29%	8.42%	8.33%	0.06%
视光服务	162,652,701.92	82,703,191.26	49.15%	6.02%	4.96%	0.51%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56,807.19	0.24%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	是，占比较小
营业外收入	1,132,269.85	1.73%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74,862.79	0.8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滞纳金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36,335,341.76	71.56%	698,512,547.15	49.15%	22.41%	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9,492,003.67	1.54%	30,756,640.97	2.16%	-0.62%	无重大变动
存货	86,468,254.03	3.37%	72,890,049.43	5.13%	-1.76%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06,297,165.39	8.04%	225,002,255.75	15.83%	-7.79%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35,837.40	0.04%	2,358,195.47	0.17%	-0.13%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52,488,514.83	9.84%	244,076,862.96	17.17%	-7.33%	主要系新租赁房产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680,379.41	0.73%	15,164,809.62	1.07%	-0.34%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201,711,693.53	7.86%	188,197,094.61	13.24%	-5.38%	主要系新租赁房产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中 423,000.00 元受限，系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冻结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1.1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否	13,700	13,700	0	0	-	-	-	-	不适用	否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否	23,450	23,450	0	0	-	-	-	-	不适用	否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4,559.69	4,559.69	0	0	-	2021年3月	1,046.6	-3,358.03	是	否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3,537.53	3,537.53	0	0	-	2021年6月	-716.68	-2,031.99	是	否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106.45	4,106.45	0	0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53.67	49,353.67	0	0	--	--	1,763.28	-5,390.02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否	68,749.37	68,749.37	0	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8,749.37	68,749.37			--	--			--	--
合计	--	118,103.04	118,103.04	0	0	--	--	1,763.28	-5,390.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	无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30,000,000.00	250,251,916.22	117,893,927.50	201,586,600.55	39,764,744.67	29,568,079.50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用耗材的采购并向公司内部销售	1,000,000.00	68,097,767.26	47,137,892.81	50,968,459.94	19,672,475.95	14,754,356.96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35,000,000.00	198,736,969.33	73,674,599.87	113,956,446.00	29,637,240.21	22,809,094.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显著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眼科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和比例逐年增长，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

公司深耕辽宁市场，目前业务逐步向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拓展；公司通过提供高水准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树立了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对于竞争日趋激烈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院医疗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疗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眼科医生团队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若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全面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调动各种资源，在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努力开展生产经营，尽量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以问答形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进行线上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00%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亮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1 月 31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杜建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方面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等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企业发展与公益事业同行，在做好服务、管理和发展的同时，努力将社会责任提高到自身发展的战略高度，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成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

1、通过创新科技赋能，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依托互联网医院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采用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创新手段，全面推进乡镇村/社区“何氏智慧眼管站”建设，以眼健康公益宣传和基层医生能力建设为内容，通过培训村医，提高基层眼病预防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治疗，依托创新科技，让村民们“在家门口看眼病”成为现实，防范农村百姓因病返贫，助力乡村振兴。

同时，公司继续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巩固央企扶贫基金支持下的贵州、甘肃、河北、河南等 4 省“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项目，持续为促进乡村振兴做贡献。

2、秉持“技术·仁德”发展理念，组织开展眼健康科普教育工作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面向全人群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

为积极落实近视防控工作，国家卫健委宣传司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何伟科普小分队”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结合、传统与新媒体结合、校医+班主任+家长+学生+眼科专业人才的全人群科普教育工作。

2022年6月6日“全国爱眼日”当天，推出近视防控科普系列动画片《近视防控总动员》，在央视频、北斗融媒等新媒体平台同步上线；并启动“全民眼健康管理”公益项目，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新浪新闻、云盛京等10大平台同步直播，超过125万网友在线收看。沈阳何氏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近20万中小学生接受了何氏专家提供的公益筛查；重庆何氏携手新华书店开展眼科课堂活动；大连何氏正式落成近视防控科普馆；各地何氏积极开展“小小眼科医生”眼健康公益活动。

由于2022年上半年多地新冠疫情严重，很多地区中小学生听课，在家里上网课，公司积极采用线上提醒和直播公益讲座的形式传播爱眼、护眼知识，累计触达30万人次，吸引家长和学生广泛关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国际防盲合作

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防盲合作，并将中国眼科的防盲经验和技术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助力中国防盲工作走向国际，为世界提供了中国防盲经验。公司因此获批承办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织的“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并被国家商务部确定和沈阳师范大学共同承办2022年8月举办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眼科医生培训项目，该项目为期一个月，将采用线上授课的方式，将为15个国家的眼科医生做培训，以中国经验带动和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眼科医生的能力技术水平。

4、依托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面向全国开展眼科专业技术培训

2012年，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成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国家卫健委防盲治盲培训基地”，公司依托“基地”，积极借鉴国内外防盲培训的先进经验，针对我国防盲治盲工作对人才的实际需求，构建以“防盲管理知识模块”和“眼科专业知识模块”为核心的课程体系。

2022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6场线上直播课程，涵盖儿童屈光检查及矫正、斜弱视检查、角膜塑形镜常见问题处理、青光眼引流阀植入术后并发症处理、UBM在青光眼诊疗中的应用及角膜经典病理详解等内容。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国际奥比斯合作开展国际眼科医生培训项目，以远程直播形式组织开展了白内障和青光眼手术直播培训，线上、线下参与眼科医生57人。公司还与助视会联合启动了白内障手术模拟培训，该培训项目是基于全球先进的白内障虚拟高仿真手术模拟器进行训练，给学员提供逼真的手术环境去实践，并设置多种手术场景去强化练习。培训课程围绕手法小切口白内障手术开展，分步骤进行系统化、标准化讲解。截至2022年上半年，共开展8期培训，累计培训青年医生36人。

5、科技创新赋能 助力近视防控有效开展

科技赋能是何氏眼科的公益特色，为助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有效开展，积极探索数字化公益之路，公司积极

构建“近视防控 365 体系”。该体系以 365 天×24 小时，天天有干预，实时有监测为特征，应用基因、人工智能和数字等创新技术，助力智慧监测和精准防控，探索出“低成本、高效率、可复制”的近视防控公益模式。

6、万众一心抗“疫” 守护百姓平安

2022 年上半年，辽宁多地及北京、上海等地发生疫情，“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这场不见硝烟的“战疫”中，各地何氏人积极支援抗“疫”一线，做好本职工作，为广大市民和患者提供便捷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共好”价值观，为守护百姓健康、保卫城市家园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在辽宁各市、北京等地，来自何氏眼科的抗疫人员坚守在封控区、社区入户摸排现场、疫苗接种点、核酸检测方舱，用专业的技术、精诚的服务守护百姓、守卫家园，累计派出医护人员 2000 余人次支援核酸采集，累计采样数量超过 135 万人次，并向街道、社区及相关部门捐赠防护服、口罩、酒精等防护物资。

鉴于何氏眼科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实践，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写入了教学案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诉讼 3 起。	75.35	否	截止报告期末, 3 起诉讼中 1 起一审结束, 履行鉴定程序中, 2 起已立案尚未开庭。	截止报告期末, 3 起诉讼均未结案尚未判决, 无重大影响。	尚未形成诉讼结果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张金伟	沈阳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 (19 门)	858.19	2018.09.06-2028.12.05
2	赖福平	沈阳何氏	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12-2 号 (1 门)	797.65	2018.07.04-2028.07.03
3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第一层	1,550.00	2015.10.01-2022.09.24
4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第二层	1,759.00	2015.10.01-2022.09.24
5	付海涛	大连何氏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4,381.22	2015.10.27-2035.10.26
6	侯兴华	普兰店何氏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区渤海街 165-7 号	968.01	2019.03.26-2039.03.25
7	李春生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皇城花园 6 号楼	3,728.90	2015.08.15-2035.08.15
8	抚顺日报社	抚顺何氏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1-2 楼	2,103.00	2015.05.01-2025.04.30
9	本溪嘉业建筑有限公司	本溪何氏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栋	3,313.80	2016.01.01-2026.05.31
10	丹东华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何氏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楼	1,871.68	2018.06.11-2028.09.10
11	斗拱 (上海)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门诊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301 室-A	850.00	2018.07.06-2026.03.31
12	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何氏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	2,191.11	2020.05.01-2030.04.30

13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何氏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40 号 1 幢一层部分、二层、三层	4,625.34	2020.08.10-2028.08.09
----	---------------	------	--------------------------------	----------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58,824	100.00%	1,573,693		27,789,755		29,363,448	120,422,272	76.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58,824	1.16%	5,525		319,296		324,821	1,383,645	0.88%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98.84%	1,563,703		27,469,113		29,032,816	119,032,816	75.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342,494	47.60%	1,559,600		13,470,629		15,030,229	58,372,723	36.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657,506	51.24%	4,103		13,998,484		14,002,587	60,660,093	38.39%
4、外资持股			4,465		1,346		5,811	5,811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399		1,326		5,725	5,72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6		20		86	8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6,307		8,677,892		37,604,199	37,604,199	23.80%
1、人民币普通股			28,926,307		8,677,892		37,604,199	37,604,199	2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1,058,824	100.00%	30,500,000		36,467,647		66,967,647	158,026,47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500,000股，其中1,573,693股为限售股，28,926,30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058,824股增至121,558,824股。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21,558,824股增至158,026,47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73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证券简称“何氏眼科”，证券代码“3011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1,058,824股增至121,558,824股。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21,558,824股增至158,026,471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050.00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何伟	23,328,753		6,998,626	30,327,37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何向东	13,997,252		4,199,176	18,196,42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付丽芳	9,331,501		2,799,450	12,130,9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93,590		2,458,077	10,651,6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8,103		2,420,431	10,488,534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24,181		1,807,254	7,831,43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6,024,181		1,807,254	7,831,43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896,473		1,768,942	7,665,4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243		968,173	4,195,4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9,012		728,704	3,157,71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3,674		451,102	1,954,77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673		347,002	1,503,6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2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8,824		317,647	1,376,471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19,364		245,809	1,065,1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2日
其他	0		2,045,801	2,045,801	网下发行股份-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22日
合计	91,058,824	0	29,363,448	120,422,2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终止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	------	------	------	------	------	------	------	------

衍生证券名称		(或利率)			交易数量	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2年03月10日	42.50元/股	30,5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8,926,30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3月2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2〕27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伟	境内自然人	19.19%	30,327,379	6,998,626	30,327,379			
何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51%	18,196,428	4,199,176	18,196,428			
付丽芳	境内自然人	7.68%	12,130,951	2,799,450	12,130,95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10,651,667	2,458,077	10,651,667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0,488,534	2,420,431	10,488,534			

伙)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	1,807,254	7,831,43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	1,807,254	7,831,435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7,665,415	1,768,942	7,665,415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195,416	968,173	4,195,416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57,716	728,704	3,157,7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 100.00% 股份，共同为共好科技普通合伙人。 3、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友平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谭澍坚	7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306,710	人民币普通股	306,710					
太平资产—工商银	2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10					

行一太平之星 19 号投资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288,686	人民币普通股	288,686
刘智声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R)	269,965	人民币普通股	269,965
廖国礼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712	人民币普通股	238,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谭澍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2,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刘智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3,328,753			30,327,379			
何向东	董事	现任	13,997,252			18,196,428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31,501			12,130,951			
合计	--	--	46,657,506	0	0	60,654,758	0	0	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6,335,341.76	698,512,54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92,003.67	30,756,64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92,847.88	22,448,96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67,447.80	5,362,22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468,254.03	72,890,049.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1,292.32	455,531.13
流动资产合计	1,986,567,187.46	830,425,95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297,165.39	225,002,255.75
在建工程	1,135,837.40	2,358,19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488,514.83	244,076,862.96
无形资产	31,832,645.16	32,044,69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535,299.27	78,958,8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6,915.70	5,915,5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1,197.87	2,348,79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07,575.62	590,705,115.61
资产总计	2,566,174,763.08	1,421,131,07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99,188.02	57,785,82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80,379.41	15,164,80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8,361.13	23,410,995.93
应交税费	17,183,745.98	13,122,686.77
其他应付款	9,603,100.32	6,192,64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76,416.45	44,552,106.04
其他流动负债	1,192,379.38	921,001.17
流动负债合计	159,293,570.69	161,150,07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711,693.53	188,197,094.61
长期应付款	18,640,000.00	17,9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87,301.46	4,209,6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038,994.99	210,326,792.09
负债合计	383,332,565.68	371,476,86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026,471.00	91,058,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1,060,887.77	583,717,27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17,281.02	36,217,28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537,557.61	338,660,8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2,842,197.40	1,049,654,207.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2,842,197.40	1,049,654,2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6,174,763.08	1,421,131,071.37

法定代表人：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0,251,105.11	381,546,68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1,256.93	12,457,999.00
其他应收款	332,877,512.90	287,27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8,929.42	33,597.02
流动资产合计	1,915,668,804.36	681,308,27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4,430.71	833,639.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8,915.26	
无形资产	104,430.75	119,00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9.62	9,33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72,649.66	338,961,981.80
资产总计	2,260,741,454.02	1,020,270,26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2,535.90	2,362,524.79
应交税费	968,469.07	89,837.63

其他应付款	4,549,307.51	2,784,66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190.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9,503.25	5,237,02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5,438.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5,438.36	
负债合计	11,784,941.61	5,237,02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026,471.00	91,058,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9,145,216.91	561,801,59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17,281.02	36,217,281.02
未分配利润	395,567,543.48	325,955,52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956,512.41	1,015,033,23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741,454.02	1,020,270,260.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114,862.49	464,619,998.42
其中：营业收入	468,114,862.49	464,619,998.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755,788.61	377,764,697.23
其中：营业成本	276,871,767.58	265,563,47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0,123.18	2,062,815.51
销售费用	65,419,203.12	54,315,012.20
管理费用	68,559,619.85	54,266,076.99
研发费用	308,934.79	578,795.17
财务费用	-8,813,859.91	978,517.80
其中：利息费用	320,000.00	320,000.00
利息收入	15,402,046.88	6,556,769.65
加：其他收益	2,651,927.61	1,786,43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453.77	-817,30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07.19	-326,00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08.80	-7,36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63,346.11	87,491,063.47
加：营业外收入	1,132,269.85	106,594.24
减：营业外支出	574,862.79	585,40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20,753.17	87,012,257.06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33.36	28,018,85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12,019.81	58,993,40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12,019.81	58,993,40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12,019.81	58,993,401.96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12,019.81	58,993,40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12,019.81	58,993,40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28	0.49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28	0.49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513.68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3,879.22	3,902.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06,882.98	3,387,576.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71,625.02	-5,760,472.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920,520.76	5,761,045.40
加：其他收益	50,650.19	13,24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67.30	3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12,552.39	114,679,785.2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12,552.39	114,679,785.27
减：所得税费用	865,24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47,308.70	114,679,785.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47,308.70	114,679,785.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47,308.70	114,679,785.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49,348.08	476,530,33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7,29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1,498.46	7,800,8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08,143.78	484,331,14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39,809.23	136,882,66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90,010.80	149,757,3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98,739.72	41,225,16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3,717.61	43,435,3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12,277.36	371,300,5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5,866.42	113,030,59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3,515.38	53,199,02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3,515.38	53,199,0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3,515.38	-53,193,85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231,92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31,92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5,2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3,685.73	26,531,81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28,980.13	26,531,81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02,943.57	-26,531,81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805,294.61	33,304,92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107,047.15	613,209,86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2,341.76	646,514,786.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8,93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7,955.61	6,498,3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6,892.93	6,498,38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710.49	7,190,75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9.22	3,90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52,552.29	132,193,09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09,142.00	139,387,7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2,249.07	-132,889,36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24,693.00	84,167,5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231,92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31,92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5,29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4,650.95	2,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39,945.35	2,1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91,978.35	-2,1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704,422.28	-50,891,85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46,682.83	362,795,22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251,105.11	311,903,372.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36,217,281.02		338,660,832.20		1,049,654,207.77		1,049,654,2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70.55				36,217,281.02		338,660,832.20		1,049,654,207.77		1,049,654,207.77
三、本期增	66,				1,0						-		1,1		1,1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967 ,64 7.0 0				97, 343 ,61 7.2 2						31, 123 ,27 4.5 9		33, 187 ,98 9.6 3		33, 187 ,98 9.6 3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41, 812 ,01 9.8 1		41, 812 ,01 9.8 1		41, 812 ,01 9.8 1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0, 500 ,00 0.0 0				1,1 33, 811 ,26 4.2 2								1,1 64, 311 ,26 4.2 2		1,1 64, 311 ,26 4.2 2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30, 500 ,00 0.0 0				1,1 33, 811 ,26 4.2 2								1,1 64, 311 ,26 4.2 2		1,1 64, 311 ,26 4.2 2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72, 935 ,29 4.4 0		- 72, 935 ,29 4.4 0		- 72, 935 ,29 4.4 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72, 935 ,29 4.4 0		- 72, 935 ,29 4.4 0		- 72, 935 ,29 4.4 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36, 467 ,64 7.0 0				- 36, 467 ,64 7.0 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36, 467				- 36, 467										

(或股本)	,64 7.0 0				467 ,64 7.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 ,02 6,4 71. 00				1,6 81, 060 ,88 7.7 7			36, 217 ,28 1.0 2		307 ,53 7,5 57. 61		2,1 82, 842 ,19 7.4 0		2,1 82, 842 ,19 7.4 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 058 ,82 4.0 0				583 ,71 7,2 70. 55				24, 515 ,19 2.6 9		263 ,99 8,5 73. 91		963 ,28 9,8 61. 15		963 ,28 9,8 61. 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0				24,515,192.69		263,998,573.91		963,289,861.15	963,289,86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93,401.96		58,993,401.96	58,993,4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93,401.96		58,993,401.96	58,993,40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8,824.00				583,717.20				24,515,192.69			322,991,975.87		1,022,283,263.11	1,022,283,263.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36,217,281.02	325,955,529.18		1,015,033,23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36,217,281.02	325,955,529.18		1,015,033,2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67,647.00				1,097,343,617.22					69,612,014.30		1,233,923,27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547,308.70		142,547,30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00,000.00				1,133,811,264.22							1,164,311,264.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00,000.00				1,133,811,264.22							1,164,311,264.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935,294.40		-72,935,29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35,294.40		-72,935,294.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67,647.00				-36,467,6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467,647.00				-36,467,64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8,026,471.00				1,659,145,216.91				36,217,281.02	395,567,543.48		2,248,956,512.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24,515,192.69	220,636,734.22		898,012,3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24,515,192.69	220,636,734.22		898,012,3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679,785.27		114,679,78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79,785.27		114,679,78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058,824.00				561,801,599.69				24,515,192.69	335,316,519.49		1,012,692,135.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称“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何伟和何向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 21013400000312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0P432U8R。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何伟出资 70.00 万元，何向东出资 30.00 万元。

2011年8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何伟130.00万元、何向东90.00万元、付丽芳80.00万元。同时自然人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分别对公司增资50.00万元、30.00万元和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13.00万元、2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4.00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增资69.7527万元、50.9779万元、37.2014万元、37.201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9.1334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将所持有公司股权28.8312万元、17.2987万元、11.5324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7.9011万元、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14.8806万元、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4.8806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对本公司增资3.5419万元、35.418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8.0941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将所持有公司股权19.4803万元、11.6882万元、7.7922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3.5419万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4188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27.9011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中利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3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共青城信中利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股权27.9011万元转让给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62,286.04万元为基准按照1:0.1445比例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9,0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05.882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05.8824万元。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6号文核准，2022年3月，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5.8824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050万股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55.8824万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646.764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802.6471万股。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5,802.6471万元。

经营范围：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5-1号（607），法定代表人为何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27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新增1个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疗款及视光服务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 45。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43、公允价值计量。

11、应收票据

无

12、应收账款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具体参照“本节五、33、合同负债”的描述。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本节 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0、其他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本节 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67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详见本节五、42、租赁。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资产及资产的改良支出。

(2) 在建工程结转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折旧政策及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 36。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16-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眼科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诊疗服务项目，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以及其他手术诊疗服务项目等。按收费项目划分包括挂号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视光服务收入等。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诊疗服务收入

诊疗服务收入主要指挂号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等。

A、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

B、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C、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②视光服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具体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税收入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件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

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季度应税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7 号)规定,(财政部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文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根据《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37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城分院、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50%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348,424.60	1,753,607.41
银行存款	1,828,934,477.63	691,902,079.52
其他货币资金	5,052,439.53	4,856,860.22
合计	1,836,335,341.76	698,512,547.1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23,000.00	405,50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冻结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7.36	0.06%	26,327.36	100.00%		26,327.36	0.08%	26,327.36	100.00%	
其中：										
应收视光服务款	26,327.36	0.06%	26,327.36	100.00%		26,327.36	0.08%	26,327.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94,744.02	99.94%	2,402,740.35	5.74%	39,492,003.67	32,587,203.71	99.92%	1,830,562.74	5.62%	30,756,640.97
其中：										
应收医疗款及视光服务款	41,894,744.02	99.94%	2,402,740.35	5.74%	39,492,003.67	32,587,203.71	99.92%	1,830,562.74	5.62%	30,756,640.97
合计	41,921,071.38	100.00%	2,429,067.71	5.79%	39,492,003.67	32,613,531.07	100.00%	1,856,890.10	5.69%	30,756,640.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327.3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鹏瑞利长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6,327.36	26,32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27.36	26,32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02,740.3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疗款及视光服务款	41,894,744.02	2,402,740.35	5.74%
合计	41,894,744.02	2,402,740.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879,817.59
1至2年	2,111,277.82
2至3年	694,269.95
3年以上	235,706.02
3至4年	188,986.76
4至5年	20,391.90
5年以上	26,327.36
合计	41,921,071.3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6,890.10	572,177.61				2,429,067.71
合计	1,856,890.10	572,177.61				2,429,067.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7,978,360.86	19.03%	398,918.04
锦州市医保中心	4,385,545.89	10.46%	219,277.29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293,013.46	10.24%	214,650.67
大连市医保企业事业服务中心	3,218,097.18	7.68%	160,904.86
阜新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857,977.13	4.43%	92,898.86
合计	21,732,994.52	51.8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98,073.01	94.90%	14,061,966.66	62.64%
1 至 2 年	794,774.87	5.10%	7,237,000.00	32.24%
2 至 3 年			750,000.00	3.34%
3 年以上			400,000.00	1.78%
合计	15,592,847.88		22,448,966.6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35,217.93	6.64%
新河县沃福盒业有限公司	990,717.40	6.35%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2,000.00	6.04%
北京中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9,000.00	5.12%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621,352.44	3.98%

合计	4,388,287.77	28.14%
----	--------------	--------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67,447.80	5,362,220.42
合计	6,667,447.80	5,362,220.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77,510.96	69,148.05
保证金及押金	8,832,052.08	7,794,666.84
往来款	546,600.50	398,845.11
合计	9,956,163.54	8,262,66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0,439.58			2,900,439.5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8,276.16			388,276.16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88,715.74			3,288,715.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7,323.38
1 至 2 年	1,283,848.50
2 至 3 年	2,307,209.08
3 年以上	3,367,782.58
3 至 4 年	1,361,561.80
4 至 5 年	493,262.60
5 年以上	1,512,958.18
合计	9,956,163.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900,439.58	388,276.16				3,288,715.74
合计	2,900,439.58	388,276.16				3,288,715.74

坏账计提政策参见“五、10、金融工具”。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茂庸投资有	房租押金	1,585,554.28	1-3 年	15.93%	239,755.49

限公司					
上海睿琦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08,099.00	3-4 年	7.11%	354,049.50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8,300.00	1-2 年	6.41%	63,830.00
中信丰悦（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03%	30,000.00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3.01%	300,000.00
合计		3,831,953.28		38.49%	987,634.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4,145,979.10	8,563,870.31	85,582,108.79	80,975,440.64	8,720,677.50	72,254,763.14
低值易耗品	886,145.24		886,145.24	635,286.29		635,286.29
合计	95,032,124.34	8,563,870.31	86,468,254.03	81,610,726.93	8,720,677.50	72,890,049.4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720,677.50			156,807.19		8,563,870.31

合计	8,720,677.50			156,807.19		8,563,870.31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他	1,648,790.64	444,007.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2,501.68	11,523.22
合计	2,011,292.32	455,531.13

其他说明：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6,297,165.39	225,002,255.75
合计	206,297,165.39	225,002,255.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185,843.81	316,124,051.54	10,613,791.70	44,244,689.93	454,168,37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1.60	4,572,419.46	24,000.00	1,953,445.25	6,558,616.31
(1) 购置	8,751.60	4,572,419.46	24,000.00	1,953,445.25	6,558,616.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0,842.69		162,052.85	2,842,895.54
(1) 处置或报废		2,680,842.69		162,052.85	2,842,895.54

4. 期末余额	83,194,595.41	318,015,628.31	10,637,791.70	46,036,082.33	457,884,097.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36,255.72	174,926,828.66	6,060,256.93	26,442,779.92	229,166,12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7,602.24	19,503,380.85	435,247.24	2,876,141.19	25,032,371.52
(1) 计提	2,217,602.24	19,503,380.85	435,247.24	2,876,141.19	25,032,37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3,043.16		118,517.23	2,611,560.39
(1) 处置或报废		2,493,043.16		118,517.23	2,611,560.39
4. 期末余额	23,953,857.96	191,937,166.35	6,495,504.17	29,200,403.88	251,586,932.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40,737.45	126,078,461.96	4,142,287.53	16,835,678.45	206,297,165.3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449,588.09	141,197,222.88	4,553,534.77	17,801,910.01	225,002,255.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全部）位置的对应房产第七层存在约 245 平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外，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5,837.40	2,358,195.47
合计	1,135,837.40	2,358,195.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135,837.40		1,135,837.40	2,358,195.47		2,358,195.47
合计	1,135,837.40		1,135,837.40	2,358,195.47		2,358,195.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800,000.00	626,075.47	439,754.65	0.00	1,065,830.12	0.00	133.00%	100%	0.00	0.00		其他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827,749.20	1,515,120.00	2,739,255.15	0.00	4,254,375.15	0.00	111.00%	100%	0.00	0.00		其他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88,700.00		1,023,055.00			1,023,055.00	74.00%	74%				其他
合计	6,016,449.20	2,141,195.47	4,202,064.80		5,320,205.27	1,023,055.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9、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014,538.19	293,014,53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50,493.67	34,950,493.67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984.65	991,984.65
		0.00
4. 期末余额	326,973,047.21	326,973,047.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937,675.23	48,937,67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46,324.20	25,846,324.20
(1) 计提	25,846,324.20	25,846,324.2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467.05	299,467.05
(1) 处置	299,467.05	299,467.05
		0.00
4. 期末余额	74,484,532.38	74,484,532.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488,514.83	252,488,51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076,862.96	244,076,862.96

其他说明：

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00,078.86			31,040,407.77	42,640,48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04.48			1,200,023.44	1,245,527.92
(1) 购置	45,504.48			1,200,023.44	1,245,527.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45,583.34			32,240,431.21	43,886,014.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45,317.57			8,750,476.86	10,595,79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65.28			1,353,209.68	1,457,574.96
(1) 计提	104,365.28			1,353,209.68	1,457,57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49,682.85			10,103,686.54	12,053,369.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95,900.49			22,136,744.67	31,832,645.16
2. 期初账面	9,754,761.29			22,289,930.91	32,044,692.20

价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703,810.89	8,804,266.96	10,251,232.09	1,279,878.99	75,976,966.77
广告费	254,998.10	500,000.00	196,665.60		558,332.50
合计	78,958,808.99	9,304,266.96	10,447,897.69	1,279,878.99	76,535,299.27

其他说明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77,883.80	1,019,470.94	4,528,623.88	1,132,155.97
信用减值准备	2,401,270.29	574,056.62	1,920,453.82	469,877.81
存货跌价准备	5,985,623.94	1,193,641.32	5,765,030.70	1,178,906.7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371,438.61	2,092,859.67	7,607,253.99	1,901,813.51
超过扣除标准的广告费	6,587,548.59	1,646,887.15	4,931,010.32	1,232,752.58
合计	27,423,765.23	6,526,915.70	24,752,372.71	5,915,506.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6,915.70		5,915,506.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94,759.53	5,792,522.65
可抵扣亏损	222,539,645.88	205,285,717.62
合计	228,434,405.41	211,078,240.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4,481,589.97	
2023 年	27,808,342.79	31,114,422.38	
2024 年	42,597,354.49	42,901,464.01	
2025 年	44,460,554.41	47,611,856.88	
2026 年	68,463,202.66	69,176,384.38	
2027 年	39,210,191.53		
合计	222,539,645.88	205,285,717.62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4,791,197.87		4,791,197.87	2,328,793.64		2,328,793.64
合计	4,791,197.87		4,791,197.87	2,348,793.64		2,348,793.64

其他说明：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5,634,300.78	54,355,880.97
应付工程款	1,808,460.94	2,085,769.95
应付设备款	1,556,426.30	1,344,175.32
合计	68,999,188.02	57,785,826.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作项目费	1,332,910.92	1,467,026.14
预收房租转租款	307,640.51	434,354.84
预收住院押金及视光服务款	16,788,691.50	13,002,624.41
其他	251,136.48	260,804.23
合计	18,680,379.41	15,164,809.6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892,844.60	132,603,155.43	154,339,140.04	1,156,85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151.33	15,240,211.89	15,456,862.08	301,501.14
三、辞退福利		194,008.68	194,008.68	
合计	23,410,995.93	148,037,376.00	169,990,010.80	1,458,361.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95,531.46	113,739,833.33	135,116,139.02	319,225.77
2、职工福利费		3,780,071.56	3,780,071.56	
3、社会保险费	322,793.57	8,770,656.24	8,990,840.92	102,60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337.42	7,886,405.12	8,075,071.35	94,671.19
工伤保险费	13,048.54	634,817.53	640,818.53	7,047.54
生育保险费	26,407.61	249,433.59	274,951.04	890.16
4、住房公积金	274,494.76	4,498,759.48	4,423,025.84	350,22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24.81	1,813,834.82	2,029,062.70	384,796.93
合计	22,892,844.60	132,603,155.43	154,339,140.04	1,156,859.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2,509.99	14,803,477.97	15,015,823.44	290,164.52
2、失业保险费	15,641.34	436,733.92	441,038.64	11,336.62
合计	518,151.33	15,240,211.89	15,456,862.08	301,501.14

其他说明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73,608.11	1,324,738.53
企业所得税	13,514,473.33	10,383,698.86
个人所得税	537,230.62	614,6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00.03	103,676.54
教育费附加	120,909.97	75,170.26
房产税	448,445.15	592,184.39
其他	20,978.77	28,547.17
合计	17,183,745.98	13,122,686.77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603,100.32	6,192,645.74
合计	9,603,100.32	6,192,645.74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及往来款	3,384,981.77	1,921,665.85
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	5,526,000.00	3,44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692,118.55	830,979.89
合计	9,603,100.32	6,192,645.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76,416.45	44,552,106.04
合计	42,176,416.45	44,552,106.04

其他说明：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92,379.38	921,001.17
合计	1,192,379.38	921,001.17

2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7,476,989.56	275,015,866.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88,879.58	-42,266,665.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76,416.45	-44,552,106.04
合计	201,711,693.53	188,197,094.61

其他说明：

2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640,000.00	17,920,000.00
合计	18,640,000.00	17,92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18,240,000.00	17,920,000.00
广告费	4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在报表中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专项应付款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7,847.39		575,392.57	3,422,454.82	政府补助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211,850.09	150,000.00	97,003.45	264,846.64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合计	4,209,697.48	150,000.00	672,396.02	3,687,301.4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356,942.67			202,777.94			154,164.73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115,665.67			51,083.46			64,582.21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591,666.83			49,999.98			541,666.85	与资产相关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13,927.06			146,270.00			667,657.06	与收益相关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367,325.35						367,325.35	与收益相关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眼科机器人研发的创新型智慧化诊疗体系建设研究	465,336.00			15,927.40			449,408.60	与收益相关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261,237.09						261,237.09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拟立项项目补贴	100,000.00			38,560.00			61,440.00	与收益相关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健康教育评估及其对治疗预后的影响	50,000.00			34,013.91			15,986.09	与收益相关
糖尿病患者玻切术后角膜上皮功能状态的预警研究	32,583.71			32,583.71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资金资助	48,138.54			1,800.00			46,338.54	与收益相关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5,523.70			2,375.40			3,148.30	与收益相关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0.77			0.77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人工智能影像组学的视网膜色素变性诊断及其临床应用	739,500.00						739,5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基层眼病防治试点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058,824	30,500,000		36,467,647		66,967,647	158,026,47

	.00	.00		.00		.00	1.00
--	-----	-----	--	-----	--	-----	------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6 号文核准，2022 年 3 月，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38,735.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264.2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33,811,264.22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155.8824 万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36,467,647 股，增加股本。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4,510,218.58	1,133,811,264.22	36,467,647.00	1,661,853,835.80
其他资本公积	19,207,051.97			19,207,051.97
合计	583,717,270.55	1,133,811,264.22	36,467,647.00	1,681,060,88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情况详见“股本”说明。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17,281.02			36,217,281.02
合计	36,217,281.02			36,217,281.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660,832.20	263,998,573.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660,832.20	263,998,573.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12,019.81	86,364,34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02,088.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935,29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537,557.61	338,660,832.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214,645.81	276,248,697.96	463,034,584.30	264,982,549.74
其他业务	1,900,216.68	623,069.62	1,585,414.12	580,929.82
合计	468,114,862.49	276,871,767.58	464,619,998.42	265,563,479.56

收入相关信息：

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136.83	914,809.36
教育费附加	357,861.58	391,611.62
印花税	117,171.65	101,728.93
地方教育费	242,162.81	262,357.90
残疾人保障金		43,660.46
其他	852,790.31	348,647.24
合计	2,410,123.18	2,062,815.51

其他说明：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52,584.86	28,619,835.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290,865.85	17,503,194.11
办公费	2,665,260.39	2,210,668.03
差旅及交通费	1,494,277.15	1,568,998.15
折旧及摊销	3,176,220.98	2,131,749.16
业务招待费	511,766.63	402,369.62
其他费用	1,328,227.26	1,878,197.57
合计	65,419,203.12	54,315,012.20

其他说明：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91,906.03	27,293,365.59
办公费	7,560,078.31	6,020,560.86
开办费	2,338,031.75	4,512,573.35
折旧及摊销	6,304,130.85	4,472,729.28
房屋租赁费	3,060,811.36	3,268,345.85
差旅及交通费	1,905,683.32	2,625,161.16
物业维修及低值易耗品	2,851,909.71	2,689,761.79
中介及软件服务费	3,829,468.78	1,293,898.54
业务招待费	809,889.78	1,244,811.78
其他费用	1,007,709.96	844,868.79
合计	68,559,619.85	54,266,076.99

其他说明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119.62
材料费用		53,200.00
折旧费用		1,994.94
房屋租赁费	297,714.79	297,714.80
办公费		63,716.81
其他费用	11,220.00	75,049.00
合计	308,934.79	578,795.17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05,537.00	6,089,208.26

减：利息收入	15,402,046.88	6,556,769.65
利息净支出	-9,876,509.88	-147,561.3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62,649.97	1,126,079.19
合计	-8,813,859.91	978,517.80

其他说明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55,674.96	1,535,324.67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03,861.38	326,083.62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202,777.94	225,000.18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51,083.46	51,083.46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49,999.98	49,999.98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基于自体人诱导性多潜能干细胞（ips 细胞）研制个体化的组织工程角膜的研究		
用于治疗增殖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的高效 CTGF 抗体的研究		
常见功能性眼病的诊疗、防控和康复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资金		
2、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71,531.19	516,867.55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400,086.00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0.77	1,917.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46,270.00	52,525.00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2,375.40	4,244.70
眼袋脂肪间充质干细胞促进视网膜祖细胞增殖和分化的研究		
科技人才拟立项项目补贴	38,560.00	26,094.10
沈阳市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优秀专家及团队	1,800.00	
构建省（地）、县、乡村三级眼病防治网络		4,246.20
辽宁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		
基层医生眼保健培训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沈阳市盲校致盲性遗传性疾病基因突变分析		
沈阳市第三届创新型领军人才和第七		

届优秀专家		
病毒性角膜炎微流控诊断芯片的研究 (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健康教育评估及其对治疗预后的影响研究	34,013.91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眼科机器人研发的创新型智慧化诊疗体系建设研究	15,927.40	19,308.76
糖尿病患者玻切术后角膜上皮功能状态的预警研究	32,583.71	8,445.79
3、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80,282.39	692,373.50
稳岗补贴	974,997.86	
以工代训补贴	76,050.00	168,500.00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9,961.00	336,24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5,643.16	34,211.55
沈阳引博工程	-24,000.00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普兰店人社局春节留岗红包	2,500.00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4,000.00	92,205.00
普兰店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5,000.00	
沈阳海智工作站经费		
技能提升补贴		
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		10,000.00
视网膜祖细胞治疗视网膜变性疾病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眼科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协作组学术大会		
新冠疫情核酸采样补助	166,130.37	46,234.32
本溪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4,982.6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96,252.65	251,113.5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902.79	81,214.4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未达到起征点减免	72,722.88	133,685.34
进项税加计扣除	459,816.30	32,911.58
印花税、城建税及附加减免	29,810.68	3,302.22
合计	2,651,927.61	1,786,438.25

3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276.16	-325,268.27
应收款坏账损失	-572,177.61	-492,036.33
合计	-960,453.77	-817,304.60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6,807.19	-326,006.79
合计	156,807.19	-326,006.79

其他说明：

3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4,008.80	-7,364.58
其中：固定资产	-144,008.80	-7,364.58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公益性组织合作款	97,003.45	86,133.42	97,003.45
违约金	7,040.32	13,492.00	7,040.32
其他	28,226.08	6,968.82	28,226.08
合计	1,132,269.85	106,594.24	1,132,26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沈阳市）	沈阳市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820.00	129,000.00	42,820.00
支付患者补偿款	74,987.63	299,681.99	74,987.63
滞纳金、罚款	209,477.09	5,642.37	209,477.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7,227.72	151,055.15	167,227.72
其他	80,350.35	21.14	80,350.35
合计	574,862.79	585,400.65	574,862.79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20,142.46	28,061,847.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409.10	-42,992.42
合计	23,808,733.36	28,018,855.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620,75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05,18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1,263.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6,037.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60,845.97
所得税费用	23,808,733.36

其他说明：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80,282.39	1,142,373.50
利息收入	15,402,046.88	6,556,769.65
其他	319,169.19	101,675.26
合计	18,101,498.46	7,800,818.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办公及会议费	14,398,904.82	12,685,088.89
差旅及运输交通费	3,399,960.47	4,194,159.31
租赁及开办费	2,338,031.75	3,260,023.88
中介服务费	2,948,629.10	1,293,898.5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194,200.25	17,343,193.91
往来款及备用金	369,048.96	565,635.29
其他	3,834,942.26	4,093,390.59

合计	50,483,717.61	43,435,390.41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28,324,603.74	24,361,817.85
IPO 中介服务费	29,769,081.99	2,170,000.00
合计	58,093,685.73	26,531,817.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12,019.81	58,993,40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3,646.58	1,143,31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32,371.52	22,306,41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846,324.20	23,628,736.58
无形资产摊销	1,457,574.96	1,065,61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31,111.08	9,106,45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08.80	7,36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27.72	151,05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5,537.00	6,409,20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409.10	-42,9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8,204.60	-6,810,98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7,232.49	-9,791,82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0,390.94	7,064,829.38
其他	-17,500.00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5,866.42	113,030,592.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5,912,341.76	646,514,786.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98,107,047.15	613,209,86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805,294.61	33,304,922.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5,912,341.76	698,107,047.15
其中: 库存现金	2,348,424.60	1,753,60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8,934,477.63	691,902,07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29,439.53	4,451,360.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2,341.76	698,107,047.15

其他说明: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3,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冻结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合计	423,000.00	

其他说明：

4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国家）	5,417,500.00	其他收益	202,777.94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沈阳市）	2,800,000.00	其他收益	51,083.46
沈阳市糖尿病眼病防治惠民体系建设综合示范（辽宁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49,999.98
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9,961.00	其他收益	49,961.00
以工代训补贴	76,050.00	其他收益	76,050.00
稳岗补贴	974,997.86	其他收益	974,997.8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40,000.00	其他收益	146,27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5,643.16	其他收益	115,643.16
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科技人才拟立项项目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38,560.00
沈阳市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优秀专家及团队	13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
新冠疫情核酸采样补助	166,130.37	其他收益	166,130.37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眼科机器人研发的创新型智慧化诊疗体系建设研究	500,000.00	其他收益	15,927.40
一种可降解生物活性敷料用于球结膜修复作用的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2,375.40
壳聚糖生物活性敷料的制备与球结膜修复的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0.77
沈阳市引博工程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糖尿病患者玻切术后角膜上皮功能状态的预警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32,583.71
普兰店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普兰店人社局春节留岗红包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健康教育评估及其对治疗预后的影响研究	50,000.00	其他收益	34,013.91
合计	14,615,782.39		2,955,674.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6、其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2 年半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69,386.2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205,53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950,163.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147,894.1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母公司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	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铁岭市	铁岭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顺市	抚顺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视光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医疗器械	100.00%		投资设立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朝阳何氏眼科	朝阳市	朝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医院有限公司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凌源市	凌源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视光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	保定市	保定市	眼科医疗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博鳌市	博鳌市	眼科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院管理、商品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关注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可能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的医保款。各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均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8,999,188.02				68,999,188.02
其他应付款	9,603,100.32				9,603,100.32
租赁负债	42,176,416.45	39,295,455.38	35,369,994.34	128,408,743.81	245,250,609.98
合计	120,778,704.79	39,295,455.38	35,369,994.34	128,408,743.81	323,852,898.3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何伟直接持有公司 19.19% 股份，何向东直接持有公司 11.51% 股份，付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7.68% 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通过医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85% 股份，通过担任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19% 股份。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控制公司 47.4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伟、何向东、付丽芳。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伟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何氏医学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纳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何氏酒堡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ADAPTICAS. R. L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O&OMDC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O&OMDCS. R. L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RetinaCheckB. V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爱络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何向东	董事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陈丹	董事
赵立国	董事
肖治	董事
王自栋	董事
李慧	独立董事
黄浩明	独立董事
王厚双	独立董事
杜建玲	独立董事
汤敏	独立董事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天华	监事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良宝	核心技术人员
邸新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8,900.00		否	38,000.00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9,043.00		否	457,005.00
合计		467,943.00			495,00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商品	9,061.95	1,346.80
合计		9,061.95	1,346.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各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视光材料等；向关联方销售少量视光材料、医疗业务。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610,000.00	610,000.00				
何伟	房屋					140,000.00	140,000.00				
何向东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70,000.00	87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各报告期内租金为合同金额，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视光门店经营用房；租赁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扶贫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的《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中第十条规定，当出现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情形时，本公司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本公司关联方向何伟承担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关联方向何伟受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如有）。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3,058.88	2,718,34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员工向关联方捐款：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0.00	74,360.00

注：上述款项系本公司员工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款，用于公益慈善活动。

2、关联方代付款项

关联方代付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关联方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注）	113,380.35	405,675.50

注：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承接“碧桂园扶贫光明行动”、“希望之光翼状胬肉贫困患者救助项目”等项目而应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承担的代付患者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51,373.17	2,568.66		
合计		51,373.17	2,568.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15,920.00	57,233.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6,710.50	6,710.50
租赁负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18.31	256,035.81
租赁负债	何伟		137,354.82
租赁负债	何向东	117,279.24	234,558.48
合计		671,928.05	691,892.61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并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确保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 的收益。公司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并计提预计负债，在报表中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2,877,512.90	287,270,000.00

合计	332,877,512.90	287,270,000.00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42,665.45	
往来款	332,457,014.75	287,270,000.00
合计	332,899,680.20	287,27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167.3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167.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829,680.20
1 至 2 年	50,290,000.00
2 至 3 年	187,250,000.00
3 年以上	13,530,000.00
3 至 4 年	8,800,000.00
4 至 5 年	4,730,000.00
合计	332,899,680.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67.30				22,167.30
合计		22,167.30				22,16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43,000,000.00	2-3 年	12.92%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39,925,734.25	1 年以内、1-2 年	11.99%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29,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86%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27,000,000.00	2-3 年	8.11%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往来	25,200,000.00	2-3 年	7.57%	
合计		164,625,734.25		49.4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8,000,000. 00		338,000,000. 00	338,000,000. 00		338,000,000. 00
合计	338,000,000. 00		338,000,000. 00	338,000,000. 00		338,000,000. 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					30,000,000. .00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00. .00					35,000,000. .00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 00					4,000,000. 00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20,000,000. .00					20,000,000. .00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208,513.68	0.00	0.00	0.00
合计	208,513.68	0.00	0.00	0.00

收入相关信息：

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合计	137,824,693.00	112,297,510.00

5、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00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	2,955,674.96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59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62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015.92	
合计	2,258,684.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2928	0.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2770	0.27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